



(建设工程合同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人民法院远程审判法庭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遂化路6号

合同编号：GZJS202504280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遂溪县人民法院

设 计 人：广湛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遂溪县人民法院

设计人（乙方）：广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遂溪县人民法院远程审判法庭修缮工程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遂化路 6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总投资（元）	预算建安费（元）	费率	设计费（元）
		施工图				
1	遂溪县人民法院远程审判法庭修缮工程（基本设计费）	√	/	/	/	3000.00 （包干价）

注：合同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项目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其中 PDF 文件 1 套，CAD 文件 1 套）	1	随图纸提交	

注：

- (1) 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遂化路6号。
- (2) 版权属发包人。
- (3)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 3000.00 元）。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付费	总费用的 100%	全部设计费	预算评审确认后，设计人提交支付请款资料，交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提交阶段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审核后，支付设计费。
2. 预算评审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按总费用的 50% 计算，完成施工图阶段按总费用的 100% 计算。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五条与第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付费比例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4%,且不大于本设计合同的总金额。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另行约定。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另行约定。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约定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

(以下内容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遂溪县人民法院远程审判法庭修缮工程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遂溪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盖章):

广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滘心旧
庄西街1号411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25309200291120

